

清實錄寧夏資料輯錄

(上)

校稿

崇德三年戊寅三月甲子朔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

吴忠礼 杨新才 主编



宁夏史料丛刊

清实录宁夏资料辑录

(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

吴忠礼 杨新才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为端(特邀)

封面设计：宛 仁

**清实录宁夏资料辑录
(上、中、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

吴忠礼 杨新才 主编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1.125印张 953千字 插页6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宁夏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统一书号：11157·45 定价：8.35元

出版前言

“实录”是从“起居注”发展而来的，自南朝梁武帝开始，历代相沿。前主一死，下代皇帝便组织史官、文人依据“起居注”、“日录”、“时政记”和其他宫廷档案，用编年体的方法编修前朝实录。“实录”内容广泛，记载详备，堪称一朝史料之总汇。

《清实录》是清朝的宫廷密档，一般只供皇帝阅读。文武官员不经特许，私阅了“实录”，是要判罪乃至杀头的。由此可见，《清实录》比较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的历史，是今天研究清史和近代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实录”还记载了地方上有关政治、军事、经济、灾荒和职官任免等方面的情况，因此也是研究地方史和编修地方志的重要历史素材。同时，“实录”对补史、正讹、求缺佚亦有很大价值。

当然，在封建社会里，一切史书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实录”不能例外。它在记述中不仅充满了反动的观点，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直言不讳地把事实真相反映出来。从这种意义上讲，又可以说“实录不实”。不过“实录”毕竟是原始的官方史档总汇，书中丰富的历史资料和数据还是可以为我们服务的。

为了方便读者，我社出版了这部《清实录宁夏资料辑录》，它将为您提供有清一代宁夏历史的脉络和梗概。但是，一部《大清历朝实录》，从《满洲实录》到《宣统政纪》，凡十三朝之多，连同总目在内，洋洋三千九百多万字，达一千一百

九十册、四千四百零五卷之巨。在这部庞大的帙卷之中，要把涉及到一个具体地方的史料整理出来，真可谓大海捞针。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和收录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所以，这本“辑录”如果能为读者提供一个研究索引，让需要使用清史资料的同志按图索骥，迅速查找到资料出处，也就达到编者的目的了。

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

凡例

一、本《辑录》仍按编年体排列。有关宁夏历史则全部收录，无关者择要收录，无关则缺。

二、保留原书干支计时，并在每条史料的干支后以括号注明公历年月日。

三、原文中的繁体字一律改为统一的简化字，并加标点符号。

四、为保留历史资料原貌，原文中的反动词语、封建内容和对农民起义的侮辱性字眼均一仍其旧。

五、原书中缺漏和无法辨认的字句以小方框（□）补示，一个方框代表一个字。对原书的正误以方括号表示。

六、为使读者了解西北回民起义的全貌，故对陕、甘、青、新地区回民起义军斗争的重大事件，亦择要收录。同样理由，对于宁夏近代名人如董福祥等人的活动，不论发生在什么地区，均一律收录。

七、为照顾历史和现行行政区划，《辑录》中还将固原、阿拉善旗和凉州驻防旗员的有关资料一并收录。

八、原书中常常混误的地名有：陕西固原提督误为甘肃固原提督、陕西河州镇误为甘肃河州镇、甘肃宁夏误为陕西宁夏，本《辑录》不再分别正误。

九、宣统以前的史料摘自台湾华文书局一九六八年影印本《大清历朝实录》。宣统朝内容摘录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金毓黻编著，辽海书社印行的《宣统政纪》。

宁夏史料丛刊

清实录宁夏资料辑录

(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

吴忠礼 杨新才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史料丛刊

清实录宁夏资料辑录

(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

吴忠礼 杨新才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 | |
|------------|----------|
| 一、世祖顺治皇帝实录 | (1) |
| 二、圣祖康熙皇帝实录 | (29) |
| 三、世宗雍正皇帝实录 | (105) |
| 四、高宗乾隆皇帝实录 | (139) |
| 五、仁宗嘉庆皇帝实录 | (410) |
| 六、宣宗道光皇帝实录 | (459) |
| 七、文宗咸丰皇帝实录 | (546) |
| 八、穆宗同治皇帝实录 | (582) |
| 九、德宗光绪皇帝实录 | (1142) |
| 十、宣统政纪实录 | (1285) |

世祖顺皇帝实录

顺治元年六月甲戌（1644.7.21）

故明三边总督李化熙遣官上所部兵马数目及地方土寇情形，具启归顺。摄政和硕睿亲王允答之。即令入朝效用。

（卷5 19页）

顺治元年八月丙辰（1644.9.1）

招抚山西应袭恭顺侯吴惟华陈征西五策：言晋民虽切归顺，而贼设伪官，据城抗命者如陈永福、南梦云、王安民之类，实繁有徒。臣一面率兵进取忻、定，但恐孤军力弱，猝难决胜，请发重兵出关，合力驱剿，庶晋地指日可平，一也。平西王吴三桂与贼有不共戴天之仇，大学士洪承畴素为三秦将吏所服，乞专命二臣，统旅西征，则三秦军民畏威怀德，扑灭贼焰，可计时而待，二也。贼闻我兵西征，必集众据守河口，我师争渡，非万全之道。宜令大兵一枝，径趋蒲津，与贼相持，别遣大兵一枝，从保德渡河，即由延安、澄城、邠阳等处直捣腹心。俟贼势内溃，我兵飞渡蒲津，长驱大进，则长河失险，贼势坐困，三也。我兵两路渡河，须更发精兵数万，并调口北卜套各属蒙古兵，先期由边外渡河套，自延宁接界入口，从长安西路截击，会兵关中，则三秦望风震动，兼可断贼西奔之路，四也。贼之长技，惟在依山傍险，埋伏诱，又惯乘夜劫寨偷营。乞敕各将领，凡遇山林险隘，搜剿埋伏，向晚安营，

则必分番直更，使贼狡黠莫施，扫荡可必，五也。摄政和硕睿亲王谕：大兵西征，今将抵晋，吴惟华其尽心剿戮，共建奇勋。

(卷7 2—3页)

顺治元年十月癸亥（1644.11.7）

遣江西道监察御史黄昌允巡按陕西。

(卷9 9页)

顺治元年十月癸酉（1644.11.17）

命和硕英亲王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统领将士，往征流寇。赐之敕曰：“朕以流寇李自成诸贼肆虐，生灵涂炭，陕西居民，久罹荼毒，天人共愤。今命王充靖远大将军，率兵前征。
……”

(卷10 10页)

顺治元年十二月己巳（1645.1.12）

谕刑部、都察院曰：自流贼作乱以来，民间每将杀掠、叛乱不赦等罪纷纷互告，以致民心不定，今特再行赦宥。凡伪官投诚归顺、及明朝降贼官员，并土寇为乱，今能改过自新者，一并蠲除前罪，咸与赦免。如有才堪驱策，不妨因人器使。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处已顺官民，自顺治元年五月二日以前，罪犯无论大小，悉赦除之。有仍以赦前事相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初二日以后，不在赦例。其官民逋贷虽在初二日以前，仍准取偿外，南直、陕西、湖广、四川、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未经归顺人民，所犯罪恶，一并赦免。倘投顺以后，或犯罪恶，依律究

治。

(卷12 7—3页)

顺治二年二月己未(1645.3.3)

以西安大捷、流贼李自成败遁、三秦平定，上御英武殿，
诸王、贝勒、文武大小群臣行朝贺礼。

(卷14 6页)

顺治二年四月辛酉(1645.5.4)

升保定巡抚王文奎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陕西三边军务。调天津巡抚雷兴以原御巡抚陕西。

擢山西雁平道参政焦安民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宁夏。

(卷15 14页)

顺治二年四月癸亥(1645.5.6)

调柳沟总兵官刘芳名仍以都督同知管陕西宁夏总兵官事。
……章京何世元为都督金事，管陕西固原总兵官事。

(卷15 16—17页)

顺治二年四月丁卯(1645.5.10)

颁恩诏于陕西等处，曰：“周弘大赉，天下归心。汉约三
章，秦民咸悦。流贼李自成弑君虐民，多行悖逆，神人共怒，
自速诛亡。知朕诞膺天命，抚定中华，尚敢窃据秦川，抗拒声教。
朕悯念斯民，受其荼毒，救饥救弱，久切痛瘳，爰整貔貅，穷搜
巢穴。豫亲王移南伐之众，直捣崤函；英亲王秉西征之麾，济自
绥德。莫不追奔逐北，斩馘获俘。百二山河，定于俄顷，实赖

我太祖太宗之纯嘏，藉叔父摄政王之弼辅。致予眇躬，克扬大烈，缅惟全秦黎庶，莫匪嘉师。向因群盗纵横，迄无宁宇，频年捍御，既竭脂膏，一日染污，重遭汤火。虽贼以此始，必以此终，要其受祸久而痛艰深，未有过于秦人者矣。朕执言吊伐，本为除残，既受归诚，宜矜诖误。是用特施浩荡，咸与维新，所有陕西地方合行恩例，开例如后：

一、自顺治二年二月初一日昧爽以前，陕西通省地方官吏军民人等有犯，无论大小，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并文武伪官等罪，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讼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其隐匿在官及民间人口、牲畜、财物者，许自首免罪，各还原主。如被人告发，不在赦例。

一、官吏贪赃，最为民害。自本年二月初一日以后，该省抚、按、司、道，各府、州、县、镇、协、营、路、军、卫等官并书吏、班皂、通事、拨什库、粮长、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贪贿枉法，剥削小民者，俱治以死罪。

一、地方初定，亟需抚辑绸缪，应设督、抚、镇、将等官，以资弹压。会城根本之地，应留满洲重臣重兵镇守。其延、宁、甘、固四镇实在兵马，应行文清核，以便裁定经制。潼关、商雒及楚、蜀冲要地方，应酌量置兵控扼，著吏、户、兵三部作速确认具奏。

一、陕西通省地亩钱粮，自顺治二年正月为始，止征正额，凡加派辽饷、新饷、练饷、召买等项，悉行蠲免。其大兵经过地方，仍免见粮一半。归顺地方不系大兵经过者，三分免一。西安等府、州、县遭寇焚掠独惨，应听抚按官查明，顺治二年钱粮应全免者全免，应半征者半征。

一、陕西起存、拖欠、夏税、秋粮、马草、人丁、盐钞、民屯、牧地及内供茜草本折钱粮未经征收，逋欠在民者，自顺

治二年正月以前，尽行蠲免。

一、大兵初入陕西境内，该地方文武官绅，倡先慕义，杀贼有功，以城池归顺者，该部通行察叙，具奏定夺。

一、秦中山林隐逸之士，有怀才抱德、堪为时用，及武略出众、胆力过人者，抚按据实举荐，该部复核，征聘来京，以便擢用。

一、该省地方，前朝文武举士、举人仍听该部核用。

一、该省地方，前朝建言降谪诸臣，果系持论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横被诬害，公论称冤，曾经荐举，不系贪酷犯赃者并与昭雪叙用。一应为民者，准复冠带。闲住者准致仕。

一、该地方军民，年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杂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给与绢一匹，绵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闻，为乡里所敬服者，给与冠带荣身。

一、各运司向来加增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等银，前次恩诏已尽行蠲免，止照旧额按引征收。秦省盐法事宜，准一体遵行。本年额课，仍三分免二。

一、该省落地税银，照例禁止。

一、有司征收钱粮，止取正数，不许分外侵渔秤头火耗，违者治以重罪。

一、前朝秦、肃、庆、韩、瑞各府宗藩，有倡先投顺者，优给养赡。其一切藩封荒芜田宅，听彼处抚按官察明汇报。

一、民间贸易资本，虽在赦前，应还应取者，照旧还取。

一、该省生员乡试、举人会试，俱照直隶及各省事例，一体遵行。各学廩增附生员，仍旧肄业，俱照例优免。其有被阉贼威逼，曾受伪职者，尽行赦宥。生员归学，举人准赴京会试。

一、秦民自遭兵革，不知晦朔，礼部速颁新历，使百姓遵行。

一、该省各府、州、县、卫学廪生，准照恩例，每学贡二名。

一、历代帝王陵寝在秦中者，有司照例以时致祭。及名臣贤士坟墓，俱严禁奸民掘毁。

一、该省各学贫生，听地方官核实，申文该提学官，于所在学田内，动支钱米，酌量赈给。

一、军民人等，有昔被流寇要挟，今愿改弦易辙，倾心归化，于所在衙门投有降文及甘结可据者，概从赦宥。

一、凡讹言妖术，煽惑平民，聚众烧香，伪造符契，集兵仗，其传头会首怙恶不悛者，自当严缉正法。胁从人等，果能改邪归正，解散力农，前罪免究。如执迷不悟，被告人发者不赦。
.....

(卷15 17—22页)

顺治二年四月甲戌(1645.5.17)

改刑部左侍郎孟乔芳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陕西三边军务。

(卷15 27—28页)

顺治二年五月乙酉(1645.5.28)

(以)举人杨声华为陕西按察使司，佥事宁夏道。……
升参将康镇邦为陕西固原副将。

(卷16 4页)

顺治二年五月丁亥(1645.5.30)

(升)卫辉府知府吕鸣夏为陕西按察使司副使固原兵备道。

(卷16 6页)

顺治二年六月壬子(1645.6.24)

以故明洮岷副将赵之璧为宁夏花马池副将，将材孙应举为游击，管宁夏平罗副将事。

(卷17 1页)

顺治二年六月戊午(1645.6.30)

以将材戚延龄为游击，管陕西固原镇东协副将事。

(卷17 4页)

顺治二年七月乙丑(1645.9.5)

以陕西西安、延安两府被贼蹂躏特甚，免本年额赋之半，其余六府一州，各免三分之一。

(卷19 15页)

顺治二年十二月丁未(1646.2.14)

固原总兵官何世元为逆贼武大定所杀，陕西巡抚雷兴以其事闻。

(卷22 18页)

顺治三年三月乙卯(1646.4.23)

升山西河东道参议吴一元为陕西按察使司副使，固原兵备道。

(卷25 3页)

顺治三年三月乙亥（1646.5.13）

升陕西西安府副将藏延龄为都督佥事，充本省固原等处地方总兵官。

（卷25 9页）

顺治三年四月己卯（1646.5.17）

宁夏总兵官刘芳名疏报：宁夏兵变，杀巡抚焦安民，随经抚定，擒斩首恶杨成名、白友大等。下部知之。

（卷25 15页）

顺治三年四月己亥（1646.6.6）

升陕西河东兵备道副使张尚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宁夏，赞理军务。

（卷25 22页）

顺治三年十月甲申（1646.11.18）

升陕西汉羌道参议胡全才为都察院右都御史，巡抚宁夏，赞理军务。

（卷28 11页）

顺治三年十月癸巳（1646.11.27）

升陕西榆林道佥事袁噩为本省布政使司，参议宁夏道。

（卷28 13页）

顺治四年正月乙卯（1647.2.17）

以原署宁夏巡抚黄尔性为陕西巡抚。

（卷30 6页）